

当前为查看状态

修改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694956202428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供货商（乙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天域塑业经销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天域塑业经销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8*8 9*9 1 0*10 12*1 3 15*13 1 5*1815*1 5 16*16 1 8*18 种植 施肥机械 营养钵 营 养杯 育苗 杯	无品牌	8*8 9*9 1 0*10 12*1 3 15*13 1 5*1815*1 5 16*16 1 8*18	品牌:无品 牌,型号:8* 8 9*9 10* 10 12*13 15*13 15* 1815*15 1 6*16 18*1 8	95	袋	276.84
合同总价（元）				26299.8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交货期：_
- 交货方式：_